

1988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个体行医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行医证照方可开业行医。外来游医人员必须持当地行医有效证件和外出介绍证明,经营零售的个体商贩必须持《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到县卫生局经审查备案后,严禁出售和使用伪劣、淘汰药品,在指定地点、规定期限内行医,经营药品。全年对医疗卫生单位、个体医药店、游医药贩进行不同程度的检查18次,审核、审查游医药贩200余人次;同年县卫生局业务股被评为全州药政管理先进集体。1989年根据省、州有关整顿社会办医的通知,8月下旬对全县社会办医人员进行全面整顿,对符合条件的36人,颁发了个体行医证,对多年行医,具有一技之长,群众反映较好的民间医生,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考核,审核合格后发给行医证。通过整顿,取缔无证行医,全县社会办医管理体系趋于完善。1990年县卫生局同州卫生局对县医药公司从事药品经营业务进行评价验收,解决了县医药公司中药门市部长期无证经营问题,并对公司下设的四个药品零售门市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1993年,根据国务院、省、州有关文件精神,配合工业、商业等部门,严格查处、制止虎骨、犀牛角等进入商品(药品)流通领域,并对康定折西地区医疗机构使用的有关含有虎骨、犀牛角成份等十五个品种的药品进行了查封和销毁。1995年5月,卫生局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的组织领导下,对县境内所有医疗单位进行了一次在自查基础上的检查活动,共销毁150余个品种价值10万余元的长期积压变质失效药品;在洪灾期间,卫生局组织人员对城区内经营药品的医疗单位、个体行医、零售摊点进行严格的大清查,其中,对县医药公司的230个品种价值3万元被污染的药品予以查封,保证了全县人广大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药品质量检查合格率为95%,监督检查率达到95%。1996年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技师监督检查率达100%,对医疗单位使用的药品质量监督检查率达95%。同年完成了县境内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州属7个、县城30个、乡医疗机构35个、村医疗机构142个),完成了65个护士、64个医疗机构的注册、登记及发证工作。1997年在“四月八”和物交会期间,卫生局牵头组成联保检查组进行检查,查出无证行医和无证经营药品2起,查出县医药公司假药5盒,没收无注册商标保健用品25件,各种广告3000余张。同时对三镇34家医疗机构和10个药品经营店进行了突击大检查,共没收销毁了价值6000多元的过期失效药品。

### 第三节 项目建设管理

#### 一、三分之一重点县建设

1992年在州、县各级政府和省卫生厅的支持和协助下,康定县被列为第五批三分之一卫生事业重点县,通过整建与项目的落实,不仅解决全县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问题,并能起到指导一片,带动邻近的示范作用。

**基本建设** 1993年投资建设,基本建设项目总投资130万元,新建面积1998平方米。县医院总投资125万元,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1995年7月竣工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992-1995年新两项资金投资扩建、新建乡卫生院10所,分别是:1992年修建麦崩乡、三合乡、六巴乡卫生院各一所,每所卫生院投入资金6万元,计18万元,1993年修建

甲根坝乡、呷巴乡、普沙绒乡 3 所卫生院,每所卫生院 9 万元,计 27 万元,1994 年投入 14 万元修建吉居乡、榆林乡卫生院。1995 年,投资 28 万元,重修塔公乡、孔玉乡两所卫生院。“八五”期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87 万元,改、扩、新建乡卫生院 10 所,基本建设项目的落实,使全县农村三级医疗网点建设得到加强,进一步增强了预防保健能力,为巩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创造了条件。

**项目投资** 用于仪器设备购置总投资 41 万元,为乡(镇)卫生院购置手提式高压消毒锅 34 口,为县保健院装备医疗设备 11 台(件),为县医院配备 B 超机一台、心电图一台、发电机一台,为姑咱医院配备心电图机一台,为乡(镇)卫生院配置 B 超机 6 台。1992 ~ 1995 年为局属各医疗单位购置其他大、中型医疗设备 22 台(件)。1993 年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厅授予康定县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集体。

## 二、项目工作

1994 年在四川省经贸委外经处的协助、支持下争取到国际儿童基金会对康定县基层妇幼保健进行援助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致力于改变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卫生保健落后状况。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按照人员、设备、房屋三配套的要求。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和完善妇幼保健网络,为县妇幼保健院充实设备 26 台(件),为乡(镇)卫生院装备 6 台(件),为村卫生站配备基本器具 400 件,对妇幼卫生人员进行省、县、乡三级培训。项目工作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十分明显。1994 年末,在上级有关部门支持下,争取到世界银行贷款综合妇幼卫生保健项目(TVT),该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儿童保健的现状,提高妇女、儿童的卫生保健水平,普及新法接生率,降低孕产妇和儿童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 第五章 创建省初级卫生保健达标县

1990 年 7 月。康定县被四川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确定为第二批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县。同年 12 月经县政府讨论并报县人大讨论通过,印发《康定县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并成立了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各区乡也相继成立了初级卫生保健组织。1991 年 3 月,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将初级卫生保健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县委扩大会议决定从 1991 年起,对卫生事业经费拨款每年递增 5%。同月,县初保保健试点区——金汤区初级卫生保健大会在金汤区召开,县卫生局下发《“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设想》,同时康定县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工作在金汤区全面展开。10 月康定县初保中期评价工作会议在康定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县初保检查团、州卫生局、县人大、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及各初保成员单位负责人。并在金汤区公所召开金汤区初保中期评审工作会议,评审代表团分两个小组对三个乡九个村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有关资料、数据。10 月 19 日,县召开初保中期评审总结会议,省评审检查团负责同志对需改进和加强的合医合药、改厕、村级卫生站建立信息反馈系统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所做的大量实际工作给予充分肯定。1992 年 6 月,康定县折西片初保工作会议在营关区隆重召开,州、县各级政府领